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审核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基于审慎性原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尊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说明及意见。

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